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大学（单位名称）的石河子大学东校区餐厅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河子大学东校区餐厅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类型”不得随意改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 政采云标书制作软件企业规模自测系统



【包1】 - 石河子大学东校区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 工程类 中小企业预留

组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 ⊕ 预算金额(万元)：558.50

响应信息

中小企业扶持措施 收起 ▲

预留份额措施：当前选择参与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查看更多政策](#)

采购选择参与标项类型：工程

* 是否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是否符合中小企业认定②： 符合中小企业 符合小微企业

企业规模自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7323 万元资产总额 314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年5月23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资产 负债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7		
货币资金	2	13,829,832.92	6,052,324.12	短期借款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0		
应收票据	5	550,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41		
应收账款	6	15,181,921.18	1,427,202.68	应付账款	42	14,733,956.54	339,861.0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3	8,968,161.27	5,139,884.68
预付款项	8		24,780.00	合同负债	44		
其他应收款	9	1,872,078.68	468,442.81	应付职工薪酬	45		
存货	10			应交税费	46	717,412.42	363,195.76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7	5,227,575.05	1,272,289.88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1,433,832.78	7,982,749.61	流动负债合计	51	29,647,105.28	7,115,231.32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2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3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4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55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58		
投资性房地产	23			专项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4			递延收益	60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4	29,647,105.28	7,115,231.32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	65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1,890,000.00	1,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67		
长期待摊费用	32	13,761.52	34,403.68	其中:优先股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未分配利润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89,510.98	-98,07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3,761.52	34,40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1,800,489.02	901,921.97
资产合计	36	31,447,594.30	8,017,153.29	资产(或负债)总计	77	31,447,594.30	8,017,1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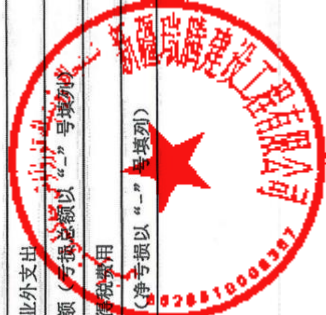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1	73,228,462.05	33,142,142.83
减:营业成本	2	71,477,202.67	31,934,087.68
税金及附加	3	84,310.06	61,347.4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67,841.09	1,053,855.0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490.14	1,127.39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598.37	91,725.24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31.32	34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8,567.05	91,381.24
减:所得税费用	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8,567.05	91,38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1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